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0月2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泰兴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 1 号六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叶学俊先生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叶学俊、叶楠、苏梅、吴国庆、凌敏、王洪平、顾剑玉、毛亚斌、芮丹 萍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 2023 年三季度报告,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